

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1.11 月 14 日設計學院舉辦親師座談會，11 月 21 日為管理及民生學院親師座談會，請相關主管出席與學生家長溝通。
- 2.12 月 1 日至 3 日教卓辦公室舉辦 104 年度教卓計畫成果展，地點在 L 棟一樓展示廳，請大家踴躍參加。
- 3.12 月 2 日上午博雅學部舉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評。
- 4.12 月 7 日上午馬來西亞鍾靈中學蒞校參訪。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8~10 頁

參、單位報告：(附件於會議前一天上網公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新訂本校「就業學程設置辦法」，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目前本校各學系申請勞動部或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就業學程，尚無統一校層級之立法規範。為維護就業學程之開設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與學習品質，擬參仿「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104 年 3 月 11 日發訓字第 1042500186 號令修正)及國內大專校院已制頒之立法例，制定本校「就業學程設置辦法」。
- 二、設置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辦法 (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操作之經驗與能力，使其畢業後能順利適應及融入職場，特訂定「實踐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就業學程，係指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並配合所開設課程進行職場體驗，以達學生所學專業與產業實務發展趨勢相接軌之學分學程。</p>	明定就業學程之定義。
<p>第三條 開課就業學程，應由擬開設學系(學位學程)提具計畫書，並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前項就業學程開設計畫書之內容，除所擬合作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另有規定外，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就業學程名稱。</p>	<p>1.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就業學程開設與變更之法定程序及應提具計畫書之內容。</p> <p>2. 第三項明定學程負</p>

<p>二、開設學系(學位學程)。 三、執行期間。 四、學程負責教師及日常行政事務負責執行秘書之姓名。 五、已簽署產學合作之企業名錄。 六、修課資格、人數限制、課程規劃、修畢核發證明書之程序。 七、經費需求及來源說明。 八、質量化績效評估指標之建立。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學程負責教師，除需具本校專任教師之身分外，尚有如下之權利與義務： 一、擬具就業學程開設計畫書與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書。 二、負責就業學程之執行、協調與檢討等事宜。 三、學程經營績效，除列入教師評鑑以為加分依據外，經考評列為績優之學程，得經專案簽准另予獎勵，獎勵辦法則另訂之。</p>	<p>責教師之資格及其所享有及應負擔之權利與義務。</p>
<p>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就業學程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九學分而其中至少應有三學分為職場體驗課程及六學分非屬參與學生於入學時原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但所擬合作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機構有較高學分數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各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就業學程授課教師之鐘點與交通費核發標準如下： 一、校外專家(含業界師資及他校教師)，每小時以新台幣 1600 元計； 校內專兼任教師，每小時以新台幣 800 元計。 二、校外專家之交通費，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交通費基準實報實銷；校內專任教師，不另支交通費。</p>	<p>1. 明定就業學程總學分數之上下限與職場體驗及非屬參與學生入學時原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課程(含必選修)之新設課程的最低學分數。 2. 明定就業學程授課教師之鐘點與交通費核發標準。</p>
<p>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審議通過而開設之就業學程，無論其有無獲所合作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之補助，其所屬學院應視當學年度相關預算經費情形，酌予補助之。</p>	<p>明定就業學程所歸屬學院之經費支援義務。</p>
<p>第六條 就業學程之執行與管理，由所開設學系(學位學程)負責之，但獲行政院勞動部補助之就業學程，其與補助機關間之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產學服務組統籌辦理之。</p>	<p>明定就業學程之執行與管理單位。</p>
<p>第七條 修習就業學程之學生，其所修就業學程之科目與學分，得列計其入學年度所屬學系課程規劃表內之自由選修學分數。 修習就業學程之學生，其每學期所修學分之上下限、選課規定、學期成績計算，仍依本校學則及相關選課規定辦理之。</p>	<p>明定修習就業學程學生所修就業學程科目和學分之採計及每學期所得修習總學分數(含就業學程課程)之上下限、選課規定及學期成績計算等事涉學生學習權之有關事項。</p>

<p>第八條 學生於完成各就業學程之修課規定後，得由開設該就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核查無誤後，由就業學程所屬學院發給修畢就業學程證明書。</p>	<p>明定學生於完成所選就業學程之修課規定後，享有向學程開設學系(學位學程)所屬之學院，申請核發修畢就業學程證明書之權利。</p>
<p>第九條 各就業學程每年均須提出期末成果報告，以供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考評學程之執行成效。</p>	<p>明定就業學程之考評及負責單位。</p>
<p>第十條 各就業學程如因開設目標變更、產業發展變遷或經考評成效欠佳而須終止實施者，應於終止前一學年度提具學程終止說明書，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備查。</p>	<p>明定終止就業學程開設之事由與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p>

決議：付委；由丁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送下次會議確認，部分修正如下：

1. 實踐大學自辦就業學程設置辦法。
2.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請於適當會議中提出討論。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師生進駐創新育成中心收費優惠要點」，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創業，並協助產業創新，以引領校園創新創業氛圍，擬參仿國內大專校院之立法例，修正本校「師生進駐創新育成中心收費優惠要點」。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師生進駐創新育成中心收費優惠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實踐大學師生進駐創新育成中心收費優惠要點</p>	<p>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鼓勵師生創業設置要點</p>	<p>為使法規名稱更貼近規範之內容，爰微調法規名稱。</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師生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以營造校園創新創業氛圍，特訂定「實踐大學師生進駐創新育成中心收費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創業，使其研究成果能與業界結合，特設置本要點。</p>	<p>說明立法理由。</p>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師生，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已退休)及本校學生(含在校生及畢業五年內之校友)。 前項師生進駐本校育成中心，得採個人或團隊之方式為之。</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學生可採個人及團隊方式進駐本校育成中心。</p>	<p>界定本要點之適用主體。</p>
<p>第三條 本校師生申請進駐育成中心時，於進駐所需費用上，得享如下優惠條件： (一) 具教師身分者，進駐第一年得享訂價 50% 之優惠，但第二年(含)以後則比照其他不具本校師生身分之進駐廠商收費。 (二) 具學生身分者，進駐第一年得享訂價 20% 之優惠，但第二年(含)以後則比照其他不具本校師生身分之進駐廠商收費。</p>	<p>第三條 進駐所需費用第 1 年對折，第 2 年之後比照一般進駐廠商辦理。</p>	<p>詳列本校師生進駐育成中心時，得享之優惠待遇。</p>
<p>第四條 本校師生申請進駐育成中心，除進駐所需費用得享優惠外，其進駐所需條件，則與其他不具本校師生身分之廠商同。</p>	<p>第四條 進駐條件及資格與一般廠商進駐條件相同。</p>	<p>明定進駐育成中心之條件，不因申請者之身分而有所區別。</p>
<p>第五條 本校師生申請進駐育成中心時，亦同其他不具本校師生身分之申請者，應提出如下文件： (一) 進駐申請書 (二) 同意審查聲明書 (三) 營利事業登記佐證資料 (四) 營運計畫構想書</p>	<p>第五條 進駐時須依規定撰寫營運計畫書。</p>	<p>明定本校師生申請進駐育成中心時，應提出之文件。</p>
<p>第六條 本校師生，不因進駐育成中心享費用上之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享育成中心予他進駐廠商之服務及相關優惠措施。</p>	<p>第六條 凡進駐之本校師生可享有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專屬服務及優惠辦法之相關資源。</p>	<p>明定本校師生不因進駐育成中心於費用上受優惠待遇，而無法與他不具師生身分之進駐廠商立於平等地位，享育成中心予進駐廠商之所有服務與優惠措施。</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實施日期。</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1.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師生，係指本校教師(含專兼任、約聘僱及已退休教師)及本校學生(含在校生及畢業五年內之校友)。
2. 第五條

本校師生申請進駐育成中心時，亦同其他不具本校師生身分之申請者，應提出如下文件：

- (一) 進駐申請書
- (二) 同意審查聲明書
- (三) 營利事業登記佐證資料，自然人應檢附個人身分證及學經歷證明。
- (四) 營運計畫構想書

提案三：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實習、志工服務、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赴海外參與活動，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及國際視野，擬訂定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實習、志工服務、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處 103 年 9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三、實施要點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實習、志工服務、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2 日 103 學年國際事務處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赴海外參與活動，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及國際視野，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實習、志工、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在籍學生。
- 三、推薦類別：
 - (一)參加本校辦理或本校認可之研習、交換、雙聯學生者。
 - (二)參加本校簽訂或認可之業界或學術文化機構之實習者。
 - (三)參加本校舉辦或推動之協助展務工作、校際交流活動者。
 - (四)參與其他學習交流活動，符合國際事務處審核標準者。
- 四、敘獎計分項目、評量標準、積分及金額標準如下表：

實踐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 / 實習 / 志工 / 交流獎助學金積分試算標準				
計分項目與標準	項次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1	國際合作機構	已締結合作關係並具國際聲望	3
			已締結合作關係	2
			尚未締結合作關係	1
	2	地點	美洲、歐洲、非洲	3
			大洋洲	2
			亞洲	1
	3	實際研修期程	9-12 週	3
			4-8 週	2
			3 週以內	1
總積分與獎助金額對照表				
總積分 (項次 1+2+3)			積分	獎助金額上限(台幣)
			7 分	50,000 元
			6 分	30,000 元
			4-5 分	10,000 元
			1-3 分	5,000 元

- 五、本要點依規定不得獎助已獲教育部(中央政府各部會)全額或部分獎助之申請案件。
- 六、獎助金額採事前報備申請、事後檢據撥款。

- 七、受獎學生須配合參加本校舉辦之國際交流心得分享會或相關活動。
- 八、本要點所稱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及本校「國際交流經費」，本處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核給額度。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 十、本要點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 十一、本要點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付委；由郭國際長與研發處及相關單位討論修正後送下次會議確認。

提案四：擬新訂本校「學生參加外語檢定獎勵要點」，提請審議。(博雅學部語言中心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通過外語檢定，擬訂定本校「學生參加外語檢定獎勵要點」。
- 二、本案依本校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修正，再次提請審議。
- 三、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參加外語檢定獎勵要點(草案)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以增強國際移動力及就業競爭優勢，特定「實踐大學學生參加外語檢定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為非申請外語檢定考試為母語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外語考試，並達以下標準者，得申請獎勵，但同一語言之外語考試以獎勵一次為限，且同一檢定成績若已獲本校 1-5 提升英語能力獎助金之獎助者，不得再申領本獎勵。

(一)英語文檢定標準

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語言中心所舉辦之英語文檢定校園考(不含校內英語畢業門檻考)或自行參加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成績已達「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所定標準(例：此作業規定中，多益測驗 TOEIC 達 550 分以上或對等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

(二)日語檢定標準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成績達 N4 以上。

(三)其它外語檢定標準

其它外語檢定，如：法文、西班牙文、德文、義大利文等，達 CEF A1 以上標準。

- 三、符合前點所訂獎勵標準之在校學生，應依語言中心公告申請期間，檢附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正本，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逾期繳交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四、本要點之獎助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本校獎勵經費預算而定。
- 五、本要點經博雅學部部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1. 進修部學生抗議上課教室髒亂不堪，建請學校貫徹整潔習慣。(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詹益長主任提)

主席指裁示：

請胡主任秘書代表校長通知全校落實創辦人「一個觀念、三個習慣」整潔運動，請專兼任老師下課前督促學生利用幾分鐘時間將教室整理乾淨後再離開，公共空間請總務處加強督促清潔公司打掃。

陸、散會(12:20)

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4 年 9 月 22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4 年 10 月 19 日實高人字第 1040012362 號公告實施。</p>
<p>提案二：本校「主管去職移交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1.辦法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主管移交辦法」。</p> <p>2.第六條 各單位主管移交時，應由上一級單位主管親自或指定適當人員辦理監交。 移交人或接交人為上一級之監交人時，則由人力資源室主管或校長指定適當人員辦理監交。</p> <p>另請人力資源室訂定「職員移交辦法」。</p>	<p>人力資源室： 104 年 10 月 19 日實人字第 1040012301 號公告實施。</p>
<p>提案三：擬新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及「環境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 <small>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small></p> <p>一、為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知能，並鼓勵其撰文分享學習心得，特制定「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參與或修習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所舉辦或開設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體驗活動或課程，或個人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觀察與省思，並撰有學習心得報告之本校學生，均可提出獎勵申請。</p> <p>三、獎勵申請案由本校組成「學生心得競賽評審小組」評審之。本評審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並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p> <p>四、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其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p> <p>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踐大學環境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 <small>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small></p> <p>一、為提昇學生環境保護知能，並鼓勵其撰文分享學習心得，特制定「實踐大學環境教育藝文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參與或修習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所舉辦或開設與環境教育相</p>	<p>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依決議修正，並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網路公告實施。</p>

<p>關之體驗活動或課程，或個人對環境相關議題觀察與省思，並撰有學習心得報告之本校學生，均可提出獎勵申請。</p> <p>三、獎勵申請案由本校組成「學生心得競賽評審小組」評審之。本評審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並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p> <p>四、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其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p> <p>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提案四：擬新訂本校「<u>英語文檢定獎勵獎金補助要點</u>」，提請審議。</p> <p>決議：付委，請語言中心修正送下次會議討論。</p>	<p>博雅學部： 語言中心已修正，並提送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u>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u>」，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三條 1. 本會之組織成員如下： 校長、<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教務長、<u>學務長</u>、總務長、<u>研發長</u>、<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u>博雅學部學部主任及國際長</u>。</p> <p>2. <u>第四、五、六、七條條文中之「本委員會」修正為「本會」。</u></p>	<p>國際事務處： 依決議修正，並於 10 月 29 日連同國際交流委員名單公告(實國字第 1040012908 號)，同時亦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u>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u>」，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1. <u>要點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要點」。</u></p> <p>2. 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與運用可發揮最大效益，本校校務基金設投資管理策略小組，執行本要點所訂之投資行為，必要時，得委託投資顧問機構或金融機構全權處理投資業務。</p> <p><u>投資管理策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餘由校長遴聘本校具財經專業之教職人員組成，任期一年。</u></p>	<p>會計室： 投資管理策略小組屬任務編組，須於辦法中明定支援庶務工作之行政單位，經查公立學校為秘書室或總務處支援，爰建議要點第七點第二項修正如下： 投資管理策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餘由校長遴聘本校具財經專業之人員組成，任期一年，<u>其相關行政事務由(擇一：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負責。</u></p> <p>決議：第七點第二項修正如下： 投資管理策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餘由校長遴聘本校具財經專業之人員組成，任期一年，<u>其相關行政事務由會計室負責。</u></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u>導師制實施辦法</u>」，提請審議。</p>	<p>學生事務處：</p>

<p>決議：照案通過，發給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給對象為第一線與學生接觸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 2. 每學期發給 12 個月。 3. 班級人數 60(含)人以上，每月發給 4 千元；班級人數 40-59 人，每月發給 3 千元；班級人數未達 40 人，每月發給 2 千元。 4. 另請學務處將導師會議時請導師填寫之問卷結果彙整後，送校長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導師費發放標準案，依創稿文號 1042101866 號簽校長核示，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前次行政會議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執行：「擔任導師工作者由學校按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月每班定額參千元整，惟行政主管導師及協同導師為無給職，不支領導師費」。 2. 關於下學期導師費發給方式，由相關主管另行再議。
<p>提案八：關於本校 105、106 年度獎補助申請計畫如何鏈結 103 至 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乙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九：關於本校是否申請教育部「自辦系所評鑑」乙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請各院系於一個月內向研發處回報是否接受「自辦系所評鑑」，原則上各院系參加「自辦系所評鑑」，台北校區管理學院與高雄校區商資學院申請 AACSB 認證，台北校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申請 IEET 認證。</p>	<p>研究發展處： 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回報校長各院系想法；台北校區管理學院申請 AACSB 國際認證，原先申請 IEET 認證系所維持不變(含台北校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其餘各院系第三週期系所評鑑朝「自辦評鑑」方向規劃。</p> <p>修正：台北校區管理學院未申請 AACSB 國際認證前，仍參加 ACCSB 認證。 高雄校區商資學院續辦 ACCSB 認證。</p>
<p>提案十：教育部於「105 年度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新增「學術自律」補助指標，各校須針對教師及學生制訂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本校當如何回應，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依決議辦理，並依規定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提交「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p>